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年10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4(b)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管制和行政监督

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202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所载2021年度财务报表

高级专员的说明



1.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规定，高级专员应将经财务主任核证并由其本人核定的年度账目提交 (a)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须在每一财政期结束后三个月以内提交；(b) 执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另外，他还应当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审计证书、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
2.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该年度财务报表。将适时发布委员会报告全文，包括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供大会(第五委员会)审议，文号为 A/77/5/Add.6。高级专员对审计建议的答复将适时作为本文件的增编(A/AC.96/1223/Add.1)发布。
3. 请执行委员会参阅 A/77/5/Add.6 号文件。²

¹ 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财务细则(A/AC.96/503/Rev.11, 第 11.3 条)。

² 该文件一经收取，即刊载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及难民署网站执行委员会的网页。